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監事辭任及  
建議委任監事**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葉麗春女士由於工作調整原因已辭去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主席和監事(「**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同日，黃旭丹女士獲提名為監事。

葉麗春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就葉麗春女士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給予高度評價並深表謝意。

有關建議委任黃旭丹女士為監事需待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黃女士的任期將自特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其委任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黃女士擔任監事期間將不會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或監事袍金。本公司將會適時向股東派發有關建議委任監事的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或通函。

有關黃旭丹女士的簡歷如下：

黃旭丹女士，54歲，為高級經濟師，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黃女士曾任中國聯通福建分公司財務部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在電信行業內有超過30年的財務和審計經驗。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黃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黃女士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女士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桂清先生、閻棟先生及張煦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及黃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